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整。

●公司拟与各合伙人签署《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拟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盛世”）、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蓝天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实践一百四十八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具体包括：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大巴整车控制器、电动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锂电材料，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部件，车联网，互联网汽车等领域）。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555,000,000），安信信托将以信托资金向合伙企业提供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伍佰万元（1,445,000,000）的优先级借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2,00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NEO大厦B座21C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6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姜洪文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435361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8、管理模式：受托管理及主动管理

9、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赵诚，董事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理学学士。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服务于华夏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花旗证券的投资银行部门，主导多家公司的融资及并购业务。

姜洪文，执行董事，任职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姜洪文先生在资本市场有着1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在行业投资分析判断，资源整合，各类企业上市兼并、重组有着丰富的经验。

10、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TMT等

11、华旗盛世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何贤波	10.00%	境内自然人
李炜	10.00%	境内自然人
袁亭	35.00%	境内自然人
姜洪文	45.00%	境内自然人

12、华旗盛世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13、近一年经营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华旗盛世的总资产5,869,514.05元，营业收入1,050,000.00 元，净利润-511,735.95 元。

1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旗盛世及其股东与科力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力远股份、亦无增持科力远股份的计划。科力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华旗盛世任职的情况，华旗盛世与科力远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553-1555号A座301室

2、注册资本：176988.9828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1995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8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6、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765596096G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8,743,160股	56.99

9、安信信托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10、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安信信托的总资产295,394.41万元，净资产180,463.73万元，营业收入180,937.98万元，净利润102,352.79万元。

（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注册资本：330亿元

3、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梅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6970

7、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经相关部门批准，由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银万国”）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方式成立，承继和承接了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公司目前拥有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其中资产管理业务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截至2015年8月底，申万宏源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6418亿元，排名行业第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7.41亿元，排名行业第四。

8、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申万宏源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10、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的总资产1,198.04亿元，净资产207.30亿元，营业收入75.54亿元，净利润32.14亿元。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

并购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企业名称暂定为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主要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2、成立背景

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节能与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发展，通过自主创新突破技术瓶颈，建立共性技术平台、研发平台和产业平台。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立足于上述战略计划和产业定位，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寻求更好的投资标的，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并购基金认缴出资规模预计不超过五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各方对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华旗盛世	普通合伙人	500	0.90%	自有资金
安信信托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000	9.01%	信托计划信托财产
申万宏源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0,000	54.05%	资管计划委托资产
科力远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0,000	36.04%	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华旗盛世、安信信托、申万宏源股份或认购并购基金的情况。

5、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应当一次性缴足所认缴的出资额，缴付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根据投委会审议通过的目标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分期缴付出资额及提供优先级借款，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委会的决议情况提前2个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于缴付出资通知中规定的出资日前足额缴付相应的出资金额。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的缴付时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20个工作日内，后续各期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可与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但应使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入总额与全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之和的比例不超过3:1。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华旗盛世担任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织协调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及其他业务的决定、执行，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等工作。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参与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工作，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

合伙人各方均应将合作涉及的有关数据和资料作为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审批项目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投委会负责审批的其他事项。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申万宏源委派一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科力远委派二名，投委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对于需投委会决定的事项，各委员一人一票，任何会议决定需由四票通过方为有效；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对投委会决策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4、优先级借款的特别约定

各方确认并同意，安信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实缴出资后，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安信信托将以信托资金向合伙企业提供存续规模不超过壹拾肆亿肆仟伍佰万（1,445,000,000）元的优先级借款。优先级借款可分笔发放，各笔优先级借款的放款条件由《信托贷款合同》约定。

5、管理费

合伙企业初始交割日起满一年内，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及优先级借款余额之和的1.5%/年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初始交割日起满一年以后，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及优先级借款余额之和的0.5%/年收取管理费。

6、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对经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具备发展前景的行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具体包括：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大巴整车控制器、电动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锂电材料，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部件，车联网，互联网汽车等领域）及投委会认可的其他行业。

7、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投委会的决议，确定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条件时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出售其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将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变现；

（3）在符合条件时，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收购被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依法通过证券市场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将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5）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各方确认，在交易要素公允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科力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对于并购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享有优先收购权，收购方式包括现金收购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具体收购方式及交易要素由相关交易方届时协商确定，并由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最终确定。

8、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均应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日后的每个会计年度末月10日（以下简称“优先级收益分配日”）计算届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并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提取管理费以及届时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年度收益。每个优先级收益分配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额×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365×分配期间天数]。其中，分配期间天数为上个优先级收益分配日（含）起至本优先级收益分配日（不含）止的天数；某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第一次收益分配时，分配期间天数自该期实缴出资日（含）起计算。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安信信托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确定，并由安信信托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伙企业。）

除合伙协议约定的优先级年度收益分配外，合伙企业在扣除《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优先级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应付未付的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企业税（如有）及费用的前提下，若合伙企业存在已收到的尚未分配的处置收益的，合伙企业应当在取得处置收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该等收益进行分配。届时，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分配该等收益：

（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返还/退还其各期实缴出资额及分配对应收益，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返还/退还及分配的金额（不含获得偿还的优先级借款本息）达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额×（1+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天数/365）｝，其中，期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动，则按照各期实缴资金的实际占用金额和天数分段计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天数按该期实缴出资日（含）至各期实缴出资获得足额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计算；

（2）如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则返还/退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若剩余可分配现金不足以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则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依次进行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则返还/退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4）依次进行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该等剩余可分配现金即为合伙企业超额收益（“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15%；申万宏源获得超额收益的37%；科力远获得超额收益的30%；普通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18%。

9、基金的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10年。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本合伙企业初始交割日起算的36个月，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基金运作期为退出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与华旗盛世、安信信托、申万宏源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对与公司战略相关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和孵化，从而实现基金收益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双赢。该并购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助推科力远混合动力事业发展，对科力远产业链的整合与完善具有重大意义。

六、风险提示

1、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3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3名，实参加董事13名，参加表决董事5名，其中：董强董事、吴强董事、孙云飞董事、南大庆董事、吴永杰董事、孙伟董事、陈琪董事、张海森董事共8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租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租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39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3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租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租入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规模化发展迅速，但其产能设备设施资源不足与当前可观的手持订单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持续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转型升级步伐，该公司迫切需要寻找一个造船设备设施完备、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离公司较近的生产基地作为本部的有力支撑。为此，中船澄西拟租赁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的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扬州公司）的相关资产。

拟租赁的资产主要包括：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4块总用地面积为624747.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地块、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其他生活配套设施及后续新增的填平补齐项目。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中船澄西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长江南岸的江苏省江阴市境内，主要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的修理、建造及大型钢结构件制造等业务。

2、广船扬州公司是中船防务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主要从事船舶的制造、修理、钢结构制造等业务。

3、本公司与中船防务均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广船扬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资产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琼祥

注册资本：130,283.62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船舶的制造与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结构制造，工程总成本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货物进出口等。

主要股东：中船防务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0,353,299.02
负债总额	22,690,601.58
净资产	1,297,662,697.44
营业收入	18,211,878.67
净利润	-5,173,546.46

3、本次交易前，广船扬州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及中船澄西之间不存法律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中船澄西拟租入广船扬州公司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主要包括：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4块总用地面积为624747.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地块、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其他生活配套设施及后续新增的填平补齐项目。

2、权属状况说明

根据广船扬州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拟租赁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定价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本次资产租赁的价格（租金），应充分考虑出租方周边相关造船资产租赁价格、相关资产折旧状况、船舶行业当前现状以及出租方的合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资产出租方（甲方）：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资产租入方（乙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租赁期间为：自2015年10月1日起开始至2016年12月31日。如果2017年双方要继续租赁，仍然按以上原则计算租金，未尽事宜另外协商。

3、租赁资产用途

中船澄西用作船舶制造、船舶配套、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等。

4、交易价格（租金）

考虑到出租方周边相关造船资产租赁价格、相关资产折旧状况、船舶行业当前现状以及出租方的合理成本与合理利润等因素，双方约定：资产按资产性质分类出租，资产租金按双方确认的资产折旧年限计算，新增技改项目按约定年限的折旧计算租金，其中：

（1）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租赁租金计1509.1494万元（含税价）；

（2）2016年的租赁租金按照2015年租金构成原则计算，计6766.1389万元（含税价）。

5、租金支付方式

2015年租金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2016年的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租赁费。

6、合同的生效

如果双方在此之前对于本协议主旨事项达成的任何其他讨论、陈述和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同时适用，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需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违反本合同的义务条款时，都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解除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可视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中船澄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转型升级

近年来，中船澄西规模化发展迅速。为满足经营生产发展需要，该公司于2009年租赁了启东宏强重工双滑道船台生产线，2014年又租赁了如皋华凯重工双滑道船台生产线，但由于相关厂房、场地及其他生产设备设施资源不足的限制，造船产能无法进一步扩展。

目前，中船澄西的造船业务分为江阴本部、启东、如皋三地生产，因启东、如皋两地距离公司本部较远，运营成本相对过高，公司员工没有归宿感等，不利于该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广船扬州公司拥有较完善的造船设备设施，但当前船舶市场持续低迷，造船产能闲置。中船澄西通过租入广船扬州公司相关资产、整合造船资源，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能满足中船澄西生产经营需求，且距离公司本部适宜，为该公司今后的跨越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有利于开拓新的造船与海上风塔制造基地，提升产业升级能力

近年来，围绕中船集团相关产业布局发展目标，中船澄西加快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在保持“做强主业”的前提下，持续开拓以海上风力发电塔为主的非船产品市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但当前有限的设施资源掣肘着其发展目标。

经初步评估，本次租赁广船扬州公司相关资产后，不仅可以满足中船澄西今后规模化造船的生产经营需要，也可以作为发展非船业务的重要平台。因此，中船澄西拟充分利用广船扬州公司较完善的生产车间、设备设施、场地资源等，并辅以必要的生产移动设备，以建立中船澄西新的造船与海上风塔制造基地。

六、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已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2、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提倡转型发展的市场环境下，此次交易有利于中船澄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开拓新的造船与海上风塔制造基地，提升产业升级能力，满足中船澄西生产经营需求，为该公司今后的跨越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上接B63版）

7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东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8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荣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仲丙炳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琳，董文 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8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杰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5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6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招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105 客服电话：400-059-8888 网址：www.wy-fund.com
8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张紫薇 电话：0755-820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8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88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N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N3楼 法人：徐黎云 联系人：宋舒凤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9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9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赞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9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6810780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93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黄晶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uefund.com
94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xch.com
9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9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汤雷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money.com
9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602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98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99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新文德 联系人：万忠 电话：021-68762007 传真：021-68763048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10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0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3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1.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以交易所网站刊载内容为准。

3.2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3.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3.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4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率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